

11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永續會）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表揚對象

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類
- （二）企業類
- （三）民間團體類
- （四）政府機關類

三、評選原則及報名表單

各類別評選原則及報名表單詳如附件一至四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分類別（組）進行初選、複選及決選共三階段選拔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；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；決選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。

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、參與永續工作，協力達成國家淨零轉型目標。本獎項遴選總得獎單位最多為50名，各類別得獎單位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3成。另將針對進入複選，未能進入決選之參選單位，擇優授予入選獎，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，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。

如有嚴重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傳染病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，另行公告之。

五、評選基準

評選基準	配分
一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促進社會包容與公平	20%
(一) 成果是否有助於消除貧窮與飢餓、增進全民健康福祉、提升教育品質、促進性別平等，以及健全和平與正義之制度	15%
(二) 成果是否深具典範意義：指標性、可複製性、影響力、宣傳力、創新作法	5%
二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促進經濟永續發展	20%
(一) 成果是否有助於提供可負擔且潔淨之能源、創造就業機會、促進經濟成長	15%
(二) 成果是否深具典範意義：指標性、可複製性、影響力、宣傳力、創新作法	5%
三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強化國土韌性安全	20%
(一) 成果是否有助於推動永續運輸、縮減社會與地區間不平等、建構永續城市發展模式，以及強化全球夥伴關係	15%
(二) 成果是否深具典範意義：指標性、可複製性、影響力、宣傳力、創新作法	5%
四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維護與改善環境品質	20%
(一) 成果是否有助於推廣責任消費與生產、推動氣候行動、保護海洋與陸域生態系統，促進生物多樣性，達成環境永續目標	15%
(二) 成果是否深具典範意義：指標性、可複製性、影響力、宣傳力、創新作法	5%
五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	20%
(一) 成果是否有助於綠色經濟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，以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	15%
(二) 成果是否深具典範意義：指標性、可複製性、影響力、	5%

評選基準	配分
宣傳力、創新作法	
其他加分項目	
(一) 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卓越	1-3%
(二) 推動數位化與資訊平權且績效卓越	1-3%
(三) 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宜	1-5%
(四) 實地導覽規劃	1-5%
其他扣分項目	
(一) 違規情形	1-5%
(二) 爭議事件	

※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」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下載。

六、表揚方式

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，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；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。另獲入選獎之單位將獲獎狀乙張。

七、撤獎機制

- (一) 得獎單位經主辦單位事後發現，報名提交資料虛偽不實，致影響參選資格認定者，永續會得撤銷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得獎單位報名時，雖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，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，且未違反勞動、衛生、食品安全等法規情節重大，但上述違規情節經主管機關事後發現，且裁罰確定者，永續會得撤銷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得獎單位得獎後，如於當年度或次1年度發生重大危害環境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，或違反勞動、衛生、食品安全等法規情節重大，或有其他損害國家永續發展獎形象或違反獎項宗旨之重大爭議事件，經審認屬實者，永續會得撤銷得獎資格，並公布相關處理結果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獎項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（詳見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）。
- (二) 參選者同意永續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永續發展用途。
- (三)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永續會舉辦之推廣活動，並提供文宣資料。
- (四) 行政院永續會官方網站內容與表揚計畫同樣具有約束力。
- (五) 永續會保留本表揚活動辦理及評選標準之最終修改、解釋與決定權。

附件四

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行政院所屬部、會或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主辦計畫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。
- (二) 如為同一計畫或前期計畫者之延續性計畫者：未曾於113、114年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。
- (三) 同一參選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至多可報名3項計畫。

二、評選委員之組成

- (一) 由永續會民間委員、永續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永續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職員、計畫人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5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分組計分：分為「中央機關」計畫及「地方機關」計畫二組並分別計分。
- (二) 選拔階段：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永續會秘書處辦理。
 1. 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若干名進入複選。
 2. 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 3. 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得獎計畫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可編輯的可攜式文件格式

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) 存檔。

- (二) 由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選定欲報名之計畫，至多為3項，並由所選定計畫之執行機關自行申請帳號報名（每個帳號僅可上傳1項計畫）。須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31日前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註冊帳號，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並上傳至官網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政府機關應在報名網站登錄並上傳報名資料，所有資料合計上限為50MB，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。報名資料製作須知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，全文以清晰字型、14 號字或以上編輯，檔名為「報名表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- (二) 報名申請書：依範例格式填寫，全文以清晰字型、14 號字或以上編輯，檔名為「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1. 封面：載明「11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 2. 目錄：依申請書內容製作目錄。
 3. 主要內容：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40頁。
 - 第一章 計畫簡介：如主辦沿革、區位環境、計畫規模、宗旨與目標。
 -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 -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- (三) 其他資料檔案（選填，10 頁為限）：參選政府機關得檢附其他加分項目，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。

11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
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

000（單位/計畫全稱）

中華民國115年 00 月 00 日

目 錄

第一章	計畫簡介.....
第二章	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.....
第三章	未來永續發展願景.....

第一章 計畫簡介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

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項次	成果內容簡述 (100字內)	對應臺灣永續發展 目標	參照頁數
1	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(包括官○人、產○人、學○人、 研○人，共計○人與會，出席專 家性別比例為○○)	1, 2, 4, 5, 17	12
2	辦理節能講座	7、13、18	33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 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 制，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 40%以上。➤ 針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， 提供就業訓練資源。➤ 針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， 設計差異化避難指引與 友善的設施設備，減少災 害風險。	5	36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